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12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日15:00 至2015年3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文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793,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7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77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78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1,700万元,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借款的对象: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提供借款金额: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1,700万元。

●提供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达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提供借款利率:7.8%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前次借款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为1.75亿元,其中:1.25亿元用于向强视传媒相关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强视传媒的运营资金。

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借款合同》,将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达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8%。同时公司与游建鸣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向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因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该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鉴于强视传媒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公司决定与强视传媒签订《借款合同》,将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7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达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8%。同时公司与游建鸣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向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因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本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强视传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7—A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济等。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60,952.28万元;总负债28,492.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28,492.90万元;净资产32,459.39万元;营业收入24,764.91万元;净利润6,089.98万元;资产负债率46.75%。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用途

1、借款金额:1,700万元;

2、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达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3、利率:7.8%

4、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借款偿还和利息计收

1、借款利息为"借款金额*年利率*借款发放日或上一结算日(含)至该结算日(不含)经过的天数/360";

2、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借款发放日起每个季度末,强视传媒应在结息日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

3、借款本金(或最后一期借款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并偿还,利随本清。

四、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向强视传媒继续提供借款,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同时鉴于强视传媒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因此公司对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的《借款合同》;

4、公司与游建鸣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13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能华源于2015年3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4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减持后中能华源持股比例由6.08%下降至4.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中能华源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2日 | 28.49元 | 6,410,000 | 1.20% |
| | 合 计 | — | — | 6,410,000 | 1.20%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能华源 | 32,400,000 | 6.08% | 25,990,000 | 4.88% |
| 合计 | 32,400,000 | 6.08% | 25,990,000 | 4.88% |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14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2日,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均价28.39元/股,购买数量6,9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8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决定有关发行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1])。

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29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3年8月召开的第4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2015年3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桑德CP001)的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5年3月2日,到期兑付日为2016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5.14%,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上接B18版)

回复如下:

(一)烽火通信回复

拉萨行动承诺烽火星空2014至2017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810万元、15,112万元、17,545万元和19,821万元。

收益法评估下,2014至2017年利润预测值分别为12,809.45万元、15,111.60万元、17,544.25万元、19,820.62万元。

综上,承诺利润系基于收益法评估的利润预测值向上取整,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拉萨行动承诺利润系基于烽火星空收益法评估的利润预测值向上取整,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核查后,评估师认为:承诺利润系基于收益法评估的利润预测值向上取整,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烽火通信的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予以补充披露。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披露烽火星空有14项已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律师披露存在此类情况的房产为19项。请你公司:1)核查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对披露不一致之处予以更正。2)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烽火通信回复

1、律师与烽火通信、独立财务顾问披露差异的原因

2014年11月13日,报告书(草案)披露烽火星空尚有19项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以下简称"未办证房产")。同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均对此予以如实披露,各方表述一致。

前述报告公告后,烽火星空取得其中5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烽火通信、独立财务顾问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更新。鉴于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故律师并未就此出具专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未办证房产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期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14项未办证房产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坐落 | 设计用途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合同签订日 |
|---|---|---|---|---|---|
| 已交房 | | | | | |
| 1 | 北京大兴区北一街1号院车位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25幢-1层1单元210 | 车位 | 26.84 | 2014-08-31 |
| 2 | 北京大兴区北一街1号院车位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25幢-1层1单元415 | 车位 | 26.84 | 2014-08-31 |
| 3 | 北京大兴区北一街1号院车位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25幢-1层1单元423 | 车位 | 26.84 | 2014-08-31 |
| 4 | 上海新浦江城 | 上海市浦驰路1335弄28号1层13室 | 住宅 | 303.04 | 2013-01-17 |
| 5 | 上海新浦江城 | 上海市浦驰路1335弄29号1层13室 | 住宅 | 303.74 | 2013-01-17 |
| 6 | 上海新浦江城 | 上海市浦驰路1335弄85号10层1001室 | 住宅 | 284.52 | 2013-01-17 |
| 7 | 西安财富中心二期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27层32709号 | 住宅 | 86.06 | 2010-05-06 |
| 8 | 西安财富中心二期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27层32710号 | 住宅 | 82.40 | 2010-05-06 |
| 9 | 西安财富中心二期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27层32711号 | 住宅 | 83.04 | 2010-05-06 |
| 10 | 西安财富中心二期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27层32712号 | 住宅 | 87.20 | 2010-05-06 |
| 11 |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 | 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17号奥体万达广场A4幢2806号 | 住宅 | 47.92 | 2013-10-21 |
| 12 |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 | 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17号奥体万达广场A4幢2807号 | 住宅 | 47.92 | 2013-10-21 |
| 未交房 | | | | | |
| 13 | 石家庄鑫界王府 | 石家庄时光街新石中路鑫界王府B1-2-401 | 住宅 | 168.14 | 2014-07-04 |
| 14 | 石家庄鑫界王府 | 石家庄时光街新石中路鑫界王府B1-2-402 | 住宅 | 168.14 | 2014-07-04 |

(1)北京大兴区北一街1号院车位按合同约定应在交房(合同约定交房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前)后450日办理完毕,预计可于2016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

(2)上海新浦江城目前已启动办理房产证的程序,预计可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

(3)西安财富中心二期因其开发商2014年8月方办理完毕消防验收,目前已启动办理房产证的程序,预计可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

(4)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按合同约定应在交房(合同约定交房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前)后360日办理完毕,预计可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

(5)石家庄鑫界王府目前尚未交房,其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待交房后方可启动办理房产证的程序,预计可于2016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

3、未办证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费用承担方式

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费用包括契税、印花税、登记费、维修基金等。根据烽火星空和开发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上述费用全部由烽火星空承担。

4、未办证房产评估值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前述未办证房产评估值为2,845万元,烽火星空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9,572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53,151万元。前述未办证房产的评估值占烽火星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和收益法评估值的比例分别为4.78%和1.86%,对本次交易影响较小。

5、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拉萨行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努力促使烽火星空按照预计时间办理完毕上述14项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如到期不能办理完毕的,拉萨行动将按评估值购买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拉萨行动实际控制人崔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拉萨行动履行上述承诺对烽火星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烽火星空目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14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占烽火星空评估值的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弘已就办理房屋产权证一事进行了承诺,因此前述房屋建筑物目前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后,律师认为:鉴于上述14项未办证房产所占烽火星空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比例较小,且交易对象拉萨行动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弘已作出相应承诺,因而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烽火通信的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六/(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法律意见书披露烽火星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手续,但未披露以上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均未披露租赁房产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以及对烽火星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相关文件中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如下:

(一)烽火通信回复

烽火星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 租赁单价 | 租赁期 | 房产证号 |
|---|---|---|---|---|---|---|
| 烽火星空 |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代") |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A幢201室、裙楼202室 | 2,003.93 | 30元/平方米/月 | 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79244号、第379246号 |
| 烽火星空 | 第三代 |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A幢1801/1901室、B幢401室 | 2,660.70 | 27元/平方米/月 | 2012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79279号、第379281号、第379250号 |
| 烽火星空 | 第三代 |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A幢2001至2701室 | 7,616.08 | 27元/平方米/月 |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79283号、第379285号、第379287号、第379289号、第379291号、第379293号、第379295号、第379297号 |
| 西安烽火 |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注)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B座六层 | 2,000.00 | 45元/平方米/月 |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664987号 |

注:根据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立人")及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立人")共同出具的说明,陕西立人所出租之房屋产权实际系西安立人所有,陕西立人系受西安立人委托对外租赁该等房产并以陕西立人自身的名义在房产租赁合同上签字、盖章、收取租赁费用。

1、烽火星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签署日(即2014年12月25日),烽火星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鉴于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程序,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故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程序不导致合同无效。

3、西安烽火与陕西立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2月2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市房租登字第1511245022号);烽火星空与第三代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于2015年2月6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宁房租(建)字第1500022-1500024号)。

4、租赁房屋对烽火星空生产经营的影响

烽火星空所租赁烽火科技大厦A幢201室及1801室-2701室、裙楼202室、B幢401室的所有权人均为第三代。第三代和烽火星空均为烽火通信控制的公司,烽火通信能够控制二者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烽火星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烽火星空全资子公司西安烽火所租赁的立人科技园B座六层房产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用于西安烽火办公。由于西安烽火主要业务为软件研发,不存在难以搬迁的大型生产、仓储、运输等设备,故而搬迁成本较低,且现有办公场所周边同类办公楼众多,租赁较为容易。因此,西安烽火不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对烽火星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烽火星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办公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有效且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租赁行为不会对烽火星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后,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烽火通信的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六/(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率较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烽火通信回复

根据烽火通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烽火通信实际数 | | 烽火通信备考数 | | 变动率 | |
|---|---|---|---|---|---|---|
|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 29,676 | 19,208 | 51,176 | 40,708 | 72.45% | 111.93% |
| 其他应付款 | 45,922 | 44,562 | 55,922 | 54,562 | 21.78% | 22.44% |

由上表可知,烽火通信其他应收款最近一年一期备考数均较实际数高21,500万元,其他应付款最近一年一期备考数均较实际数高10,000万元,其原因系: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含配套募集资金21,5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期初已完成而编制,然因前述21,500万元及10,000万元均未实际收到或支付,故在备考资产负债表分别体现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使得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备考数较实际数变动率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率较高系由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未实际收到且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未实际支付引起的,具有合理原因。

经核查后,会计师认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率较高系由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未实际收到且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未实际支付引起的,具有其合理原因。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烽火通信的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十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管理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职务、任职期限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烽火通信回复

烽火星空现设总经理一名,由汪洋担任;副总经理六名,由李华蓉、刘宇、鲁煦、汤鲲、嵇霆、夏立担任;总工程师一名,由卢山担任;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王峥担任。此外,作为董事,崔弘、廖闻剑也承担了烽火星空的部分日常管理工作。

烽火星空管理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分管内容 | 合同期限[8] | 任职期限 |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
|---|---|---|---|---|---|---|
| 1 | 崔弘 | 董事 | 参与重大决策,参与制定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 | 无固定期限 | 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3月起三年,到期可以续聘。 | 否 |
| 2 | 廖闻剑 | 董事 | 参与重大决策,参与安全产品部研发工作。 | 无固定期限 | | 是 |
| 3 | 汪洋 | 董事<br>总经理 | 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人事部、商务采购部、行政部、安全产品部研发工作。兼任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无固定期限 | | 是 |
| 4 | 李华蓉 | 副总经理 | 由烽火通信委派,分管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工作。 | 无固定期限 | 烽火星空管理层(除王峥外)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两年,到期可以续聘。王峥任职期限自2015年2月起三年,到期可以续聘。 | 否 |
| 5 | 刘宇 | 副总经理 | 分管安全产品部销售工作。 | 无固定期限 | | 否 |
| 6 | 鲁煦 | 副总经理 | 协管安全产品部销售、研发工作。 | 无固定期限 | | 是 |
| 7 | 汤鲲 | 副总经理 | 协管安全产品部研发工作。 | 无固定期限 | | 是 |
| 8 | 王峥 | 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 2016.02.25[9] | | 是 |
| 9 | 嵇霆 | 副总经理 | 分管安全产品部技术支持工作,兼任大连分公司负责人。 | 无固定期限 | | 是 |
| 10 | 夏立 | 副总经理 | 分管移动信息化产品部工作。 | 无固定期限 | | 是 |
| 11 | 卢山 | 总工程师 | 分管预研部工作。 | 2015.06.18[10] | | 是 |

[8]此处指烽火星空和相关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任职期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需与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合同》外,崔弘、廖闻剑、汪洋、刘宇、鲁煦、汤鲲、王峥、嵇霆、夏立、卢山还签署承诺函,承诺持续在烽火星空任职直至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五年或其后任意时间。

[9]王峥与管理层其他初始成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同,原因系:王峥于2013年起赴西安烽火任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故签订3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0]卢山2010年加入创业团队,2012年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故签订3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烽火星空已按其业务需求设立了管理层,管理层成员任职到期后烽火星空可以续聘;此外,崔弘、廖闻剑、汪洋、刘宇、鲁煦、汤鲲、王峥、嵇霆、夏立、卢山还签署承诺函,承诺除非烽火通信或烽火星空要求其自烽火星空离职,否则上述管理层将持续在烽火星空任职直至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五年或其后任意时间,保障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烽火通信的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一、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烽火通信回复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